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10232022011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
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
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



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0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天台县福溪街道中心小学
建设项目名称	南区小学新建工程
建设位置	天台县福溪街道拾得路以北TFX01-0502地块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31317.56m ² ，地下建筑面积11575.53m ² 。 机动车停车位228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253个。
附件附图名称： 1、总平面图；2、建筑施工图。 注：本证核发后原2022年8月30日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331023202201104号）收回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